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62號

原告 陳俊宏
被告 陳紀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以附表所示本票向鈞院聲請裁定，經鈞院以113年度票字第928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亦與被告不認識，系爭本票應係偽造，原告自無須負票據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如附表所示本票，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是我們車行的司機，他之前在我們車行租計程車，怎麼可能不認識我。現在計程車行已經因經營不善而收起來了。系爭本票是因為原告出車禍之後，我們幫他處理修車及疫情期間原告付不出來車資，才會簽立系爭本票，本票上之字跡都是原告寫的，三張本票都是在車行簽立，簽立時還有一名股東孫寶○在場，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內以原告名義之簽章，並非由原告所簽發，故原告不負票據責任云云，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雖否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然經本院諭知原告當庭書立姓名、地址、身份證字號，各5次，合併提示系爭本票原本三紙，再向原告確認後，原告始自認系爭本票確係其所書寫，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原告當庭書立文書等件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司

01 票9287號案卷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即堪採信，是原告主
02 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非由原告所簽發係遭偽造，故原告不
03 負票據責任云云，並不可採，從而原告以系爭本票遭偽造為
04 由，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
07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嘉宏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林佩萱

19 附表：

20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928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8月19日	60,000元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WG0000000	
002	109年8月19日	150,000元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WG0000000	
003	106年4月15日	60,000元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CH554551	